

证券代码：688035

证券简称：德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5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4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5年4月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解海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为9人，实际到会人数为9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以记名方式表决，本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出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审计机构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永拓”）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总经理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总经理及管理層编制了 2024 年度工作报告。依据经济和行业发展形势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对 2024 年经营管理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并提出了 2025 年工作安排。公司董事会同意通过该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切实履行董事会各项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引领公司战略落地，完善内控合规建设，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通过该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董事会负责，审议了财务报告、关联交易等议案，指导了公司审计工作，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公司董事会同意通过该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财务决算和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经营的财务情况，编写并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 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的经营计划，起草并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永拓出具了《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对 2024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相应的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切实对永拓在 2024 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履行了监督职责。并编制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分别从基本情况、年度履职概况、重点关注事项、总体评价和建议等方面对 2024 年度履职情况做了说明，以各自名义单独编制了《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司董事会同意通过该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所有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出具了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专项意见》。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5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截至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4,224.00 万股，以此为基数，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数 1,327,158 股后的股本 140,912,842 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人民币 35,228,210.50 元（含税）。

如在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

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价格由 24.45 元/股调整为 24.20 元/股。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解海华先生、陈田安先生、王建斌先生和陈昕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永拓在 2024 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与所有股东的利益，建议公司继续聘任永拓为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永拓出具《关于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保荐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8）。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25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及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预测情况。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有利于公司业务稳定持续发展；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述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保荐人东方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25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本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全体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作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人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本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4 年度和预计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会议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进行了确认，对 2025 年度薪酬分配方案进行了预计。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陈田安先生、王建斌先生和陈昕先生回避表决。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4 年度和预计 2025 年度董事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董事薪酬制定合理，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独立董事的年度津贴水平较为合理，充分考虑了资本市场、同行业整体平均水平。

表决结果：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解海华先生、陈田安先生、王建斌先生、陈昕先生、李明先生、宋红松先生、唐云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年度董事会审议的部分议案需要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拟定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9）。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

不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永拓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的营业收入为 928,520,323.32 元，2024 年的营业收入为 1,166,752,095.17 元，比 2022 年同期增长 25.66%，未达到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的绩效考核指标。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解海华先生、陈田安先生、王建斌先生和陈昕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不符合归属条件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作废处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截至 2024 年末，由于 2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3.08 万股；同时，由于公司业绩考核未达到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本期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30%，作废处理本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69.39 万股。

综上所述，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合计作废处理的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2.47 万股。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解海华先生、陈田安先生、王建斌先生和陈昕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不符合归属条件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特此公告。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9 日